國立玉里高級中等學校班聯會組織章程

115年10月1日班聯會修正通過

一、名稱：本會訂名「國立玉里高級中等學校班級代表聯合會」簡稱「班聯會」。

二、宗旨：

（一） 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建立民主觀念。

（二） 強化校園溝通，促進團體和諧進步。

（三） 協助推動有關學生全校性各項活動，充實校園生活內容。

三、組織：

（一） 凡本校學生皆為本會會員。

（二） 由學務處訓育組組長擔任該會指導教師。

（三） 班級代表：

1. 各班選一名代表，其德育群育成績必須及格，且未記小過以上處分者。

2. 須經導師認可推薦。

（四） 各級幹部：自班級代表中產生。

1. 會長、副會長由二年級學生擔任，由班聯會代表選舉產生。

2. 各工作組：

(1) 設文書、事務、活動、美宣組。

(2) 各組設組長一人（其下設組員數人）。

(3) 班代表依意願加入各組，若某組人數過少，應接受會長或學務處協調改組。

四、幹部職掌：

（一） 會長：綜理全校班聯會會務，召開班聯會，並協助配合學校各項活動推展。

（二） 副會長：襄助會長推展會務，若會長無法處理職務時由其代理。

（三） 文書組：負責班聯會文書、會議紀錄、檔案資料之建立。

（四） 事務組：執掌經費及會內財產等相關事宜。

（五） 活動組：負責籌辦各項學生團康及服務等活動。

（六） 美宣組：負責活動場佈、設計會服、名片及海報等美工事務。

五、任期：班聯會幹部任期為一學期，連選得以連任。

六、辭退：班聯會幹部及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辭退其職務。

（一） 曠廢職責，經班聯會議決後予以退職。

（二） 違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三） 學業上有可堪留級之虞者，操行不滿六十分以上者，應准其辭退。

（四） 發生其他不可抗拒之事故，經班聯會議決或學校准其辭退者。

七、開會：

（一） 班聯會代表會議須經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可開會，每學期召開定期會議兩次，分別為期初、期中各一次。

（二） 班聯會幹部會議視需要不定期召開。

八、活動要領：

（一） 班聯會各項活動不得違背校規及有關法令。

（二） 班聯會議決事項須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通過後即代表全體學生意見，議決時應慎重。

（三） 應隨時與指導老師協商各項事宜，不得獨斷獨行。

（四） 班聯會代表全體學生，在校內作一切合法之活動，不得直接與校外聯繫。

（五） 班聯會由學務處輔導成立與運作。

九、獎懲：

（一） 在任職期間恪盡職守，確實扮演學生與學校間溝通橋樑，可予以獎勵。

（二） 在任職期間怠忽職守，或未經班聯會議決，違犯校規，破壞校譽者，可予以懲戒。

十、實施與修正：本實施要點經班聯會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校長備查，修正時亦同。